

## 司法院釋字第二八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3 日

院台秘二字第 08844 號

###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前之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稽徵機關提繳應納罰鍰或其沒入貨價之同額保證金，或覓具殷實商保」之規定，使未能依此規定辦理之受處分人喪失抗告之機會，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所牴觸。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應包括對下級法院裁判不服時之上訴或抗告權，除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情形外，不得加以限制。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前之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之處分者，由該管稅務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同條第二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同條第三項則規定：「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稽徵機關提繳應納罰鍰或其沒入貨價之同額保證金，或覓具殷實商保」。此項規定雖為防止受處分人任意提起抗告，拖延繳納罰鍰而設；惟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上述第三項之規定，使未能依此項規定辦理之受處分人喪失抗告之機會，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所牴觸。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

## 抄嘉 0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 0 麗聲請書

主 旨：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財抗字第五一三號，七十八年財聲再字第三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三項，發生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疑義，請准予解釋。

說 明：

一、關於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憲法條文：

- (一)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乃人民之基本權利。
- (二)依前開憲法條文規定，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屬平等，而財產權及訴訟權係人民基本權利之一，自應予平等保障之。
- (三)本案依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財抗字第五一三號確定裁定所適用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稽徵機關提繳應納罰鍰或其沒入貨價之同額保證金，或覓具殷實商保。」規定，認聲請人未依此規定提繳應納罰鍰或保證金或覓具商保，而駁回抗告。顯見該覓保等規定，乃係不必要之限制人民基本訴訟權及財產權、平等權。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 (一)聲請人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八年財貨字第廿七、廿七—一、廿七—二號裁定之受處分人。在受處分（即裁定）之前，聲請人乃無答辯之機會。又聲請人於受處分之後，因該裁定顯非合理（裁定之後尚附加抗告之限制），乃據以提起抗告，並蒙法院書記官敘明可先提抗告，再予補正（保證金），詎原裁定法院及抗告法院未命補正，隨即裁定，乃致聲請人抗告理由無法一一補足。如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後段「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僅以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逕認聲請人之抗告為不合法，顯然係自處分至確定止，聲請人乃均

無答辯之機會，亦即原裁定未能答辯已對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保護相牴觸外，復於處分後，欲行抗告亦應先提供擔保，更見係不必要之限制。又不僅抗告法院認聲請人之抗告不合法，且認抗告人未具理由。惟所謂有無理由，雖屬事實審之認定，惟如認定不合法，自仍應使受處分人有救濟之道，以免阻塞合法救濟之途。乃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不得再抗告，顯然亦與人民之訴訟權有所牴觸。乃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財抗字第五一三號依前述條文之規定「不得再抗告」顯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財產權、訴訟權之可能。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 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就人民之平等權、財產權、訴訟權均有保障之規定。再者聲請人係具合法權利能力之法人，亦應一併保障之。乃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財抗字第五一三號裁定竟以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不僅對抗橫加限制，且又不得再抗告，顯非憲法保障人民前述權利之規定之本意。聲請人自有聲請解釋及保障個人權益之必要。
2. 聲請人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之限制顯與憲法第八、十五、十六條之規定相牴觸應予解除。

三、附件 1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財抗字第五一三號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 2 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八年財貨字第廿七、廿七—一、廿七—二號裁定影本乙份。

四、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乃人民權利之基本保障者，既已明文規定人民基本權利，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三項有關抗告再抗告之規定顯嚴重限制人民權利且為不必要，是自有解釋之必要。

聲請人：嘉 0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 0 麗

抗告人即  
受處分人 嘉 0 股份有限公司

(設略)

負責人 王 0 麗 住同右

上抗告人因違反貨物稅條例案件，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審裁定（七十八年度財貨字第二十七、二十七 - 一、二十七 - 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未給予他人憑證部分撤銷，發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其他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關於未辦登記及私製貨物稅貨物部分：

(一)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為移案機關查獲未遵規定辦理登記。且於同月一、三、十五日被查獲私製應納貨物稅之汽車迷你吸塵器一、一四八台，有談話筆錄、承諾書、具結書、採購合約、簽收單、進貨發票等影本可憑，違章事實足以認定，而其私製之貨物查獲時之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下同）一七二、二 0 0 元，應納貨物稅二五、八三 0 元，因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就未辦理登記部分處罰鍰銀元一、五 0 0 元，就私製貨物稅貨物部分，處罰鍰新台幣一二九、一五 0 元，並均限期繳納，復就未稅之汽車迷你吸塵器一、一四八台諭知沒入，如不能沒入時，應追繳貨價一七二、二 0 0 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二)抗告人對未辦理登記部分，未敘明抗告理由，對私製貨物部分則稱關於吸塵器於財政部 73.1.5 台財稅字第五 0 0 三五號函釋部分迷你型吸塵器非屬應稅貨物，致抗告人無法決定應稅與否，乃一再請求函示應否課稅，又因交貨在即，乃將數台吸塵

器送交核驗及陳列陸 O 捷公司，抗告人並因此申請登記及要求暫納貨物稅，惟移案機關等公文往來費時亦未決定應稅與否，致抗告人無法出具憑證，原裁定認定與事實不符云云，並提出貨物稅納稅申報書、移案機關函、財政部賦稅署移文單、臺灣省稅務局函、抗告人函為證。

(三)抗告人就未辦登記部分提起抗告，迄今已一個月，仍未補具不服之理由，此部分抗告應無理由。再就私製貨物稅貨物部分，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機關提繳應納罰鍰或其沒入貨價之同額保證金，或覓具殷實商保。抗告人對此部分提起抗告，並未依該規定提繳應納罰鍰或保證金或覓具商保，其抗告為不合法。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未辦理登記部分，為抗告無理由，就私製貨物稅貨物部分為抗告不合法，均應予駁回。

## 二、關於未給予他人憑證部分：

(一)原裁定以抗告人經查獲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銷售迷你吸塵器計八三三、三三三元，未依規定於營業事項發生時，給予他人憑證，有承諾書、具結書、採購合約、進貨發票及談話筆錄等影本可憑，因予裁罰，固非無見。

(二)抗告人與台北市國稅局訂定買賣契約，約定 76.7.1 為交貨日，然因向各單位查詢均未獲明確答覆，致交貨延期，並非 76.7.1 交貨，而係同月十三日開始交貨至同月十五日完成，前於同月十七日接獲通知至總局開立發票請款，國稅局於同月二十五日才交付貨款而完成交易，在國稅局通知前，尚未經買受人承認，抗告人自無從開立發票云云。

(三)經查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開立發票」，本件依抗告人與台北市國稅局所訂立之採購合約內載於驗收後付款，有該合約可憑，則在未經國稅局驗收時，抗告人應否開立發票？非無可疑，原審未調查抗告人於何時送貨完成？國稅局何時驗收付款？即認抗告人有上開違章行為，尚嫌速斷，抗告人此部分抗告尚非全無理由，原審就此

部分之裁定應予撤銷發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七十八年度財聲再字第三號

再審聲請人 嘉0股份有限公司  
即受處分人  
(設略)

負 責 人 王0麗 住同右

上聲請人，因違反貨物稅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所為第二審裁定（七十八年財抗字第五一三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本件違反貨物稅條例案件，聲請人於提起抗告時，已敘明理由，原審書記官亦告明可先行抗告後補繳保證金。詎原審竟未定期先命補正誤指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抗告，顯有未合，爰提起本件再審云云。
- 二、按違反行政行為所科處之罰鍰係屬行政罰，經裁定確定後，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有司法院卅四年院字第二八七〇號解釋可憑，本件聲請人違反貨物稅條例案件，既經本院以七十八年度財抗字第五一三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依上說明，自不得再提起再審之聲請，又聲請人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提附原裁定繕本，亦有未合，則本件聲請，顯違背規定，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四百三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